

辽 宁 省 民 政 厅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
辽宁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文 件

辽民发〔2018〕102号

**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责任保险
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民政局、老龄办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35号）、《民政部、中国保监会、全国老龄办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4〕47号）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17〕10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有效降低全省养老机构的运营风险，提高养老机构的服务保障功能，进一步做好我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要意义

设计上要明确保险范围，细化当事人权利义务。建立简便快捷的理赔服务通道，提高赔付效率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自 2019 年起，各地民政、保险监管和老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推动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，探索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、养老服务水平和保险经营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格局。要总结本地开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以来的经验做法，制定完善工作方案，并报告当地政府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。要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承保的保险公司，所选择保险公司应具备经营管理规范、有充足的偿付能力、服务网点分布较广、服务评价较好等优势。可选择有经验和能力的保险经纪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，协助做好保险条款设计、保险项目推广、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推行工作，做好动员部署和参保续保工作。要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宣传工作，积极开展相关保险知识的普及和培训，提高养老服务行业保险意识，鼓励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参保，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，力争实现当地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全覆盖。

近年来，我省养老机构发展较快，特别是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呈加速发展趋势，为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提供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养老服务。但由于老年人易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给养老机构带来潜在的经营风险。推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，有利于强化养老机构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强化内部管理和环境建设，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；有利于做好养老机构责任事故善后处理，减少养老机构因服务风险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住养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；有利于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，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，积极应对我省老龄化的严峻挑战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，多方参与。通过政府财政资金或福彩公益金补助，鼓励并引导保险公司、保险经纪公司、养老机构等多方参与，为养老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。

（二）突出公益，扩大受益。引导保险公司重视社会效益，发挥“大数法则”优势，形成保险价格、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机制，构建协调配合、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，努力使保障范围更加全面、保险费用更加合理。

（三）依法运作，规范管理。保险方案设计、保险合同订立、承保与理赔等程序均应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要求，恪守投保自愿和诚实守信原则。在险种

（二）健全机制，协同推进。民政、保险监管、老龄部门切实加强合作，搞好衔接，协同推进。民政、老龄部门负责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组织工作，审核养老机构床位投保情况，做好年度补贴资金的预算。保险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保险服务机构推进服务创新，加强诚信建设，增强为老年人和养老机构服务的意识；引导保险服务机构加强养老责任保险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，充分利用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和化解养老机构服务风险。

（三）强化措施，规范管理。各地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指导养老机构依法履行保险协议，不得向入住老年人另行收取责任保险费，督促养老机构加强内部管理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。要坚持源头治理，明确养老机构负责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以落实机构责任为重点，完善风险管理机制，最大限度地杜绝重大责任事故发生，提高行业服务水平。

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



辽宁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17日



主动公开

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17日印发